

第十七條

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：

住宅區種別	寬度（公尺）		深度（公尺）	
	平均	最小	平均	最小
第一種	十二	七點二	二十	十二
第二種	十	六	二十	十二
第二之一種	十	六	二十	十二
第二之二種	十	六	二十	十二
第三種	八	四點八	十六	九點六
第三之一種	八	四點八	十六	九點六
第三之二種	八	四點八	十六	九點六
第四種	四點八	三	十四	八點四
第四之一種	四點八	三	十四	八點四

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，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。